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8
（一）决策情况分析.....	8
（二）过程情况分析.....	10
（三）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效益情况分析.....	12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13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13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14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四）部门整改情况.....	15
（五）其他方面.....	1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尽合理.....	15
（二）绩效自评数据不够准确.....	16
七、建议.....	16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6
（二）强化绩效自评准确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	17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17
-----------------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发布《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策部署，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文件。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前进。

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及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21〕267号）要求，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

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文件标准，于2022年12月共发放4255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2346.49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项目严格对养老金领取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及时足额将养老金发放至4255名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手中，保证符合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都领取了养老金。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实施方案未对资金进行合理分解安排、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数据实际数据不一致及自评的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项目补助资金申报部门按财政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复核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相关性较弱，满意度指标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资料，红塔区社会保险局自评时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进行了扣分，但均未说明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且各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自评分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不一致。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尽合理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确定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一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过大，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项目目标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存在“小资金大目标”的情形；二是绩效指标未结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实际，设置合理指标值，如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兑现标准”的指标值为“4936.35元/人”，该指标值为中央补助经费除以发放人数的平均值，与实际发放金额不一致。

（二）绩效自评数据不够准确

一是绩效自评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2022年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中，数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的退休人数”绩效自评为4283人，与实际绩效评核查人数4255人不一致；二是绩效自评中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未符合要求。经核查，2022年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的分值分别为：60分、15分、15分，比值为6:1.5:1.5，与绩效自评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要求的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值比

值的 5: 3: 1 不符；三是项目绩效自评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自评分值未得满分，但项目实际完成值为“完成”，且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扣分原因，绩效自评

五、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等，全面掌握及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预期要实现的效益和要完成的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并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待遇发放足额及时率、发放任务完成率等方面的核心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强化绩效自评准确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中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应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 5: 3: 1 的要求赋分，认真收集分析项目数据

及支撑资料，保证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客观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分析，以供后续项目实施借鉴。

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发布《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策部署，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文件。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前进。

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及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21〕267号）要求，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 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文件标准，向社会保险局管理的4225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确保每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21〕267 号）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22〕167 号），分别下达红塔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78.49 万元和 368 万元，共计下达 2346.49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2 年 12 月共发放 4255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2346.49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预算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项目预算申报时的总体目标为：社会保险的建立健全不仅起到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还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推动社会进步。为确保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好社会保险业务工作，提高本地区的社会保障水平，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使命和职责。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项目预算申报时的年度目标为 22 年，完成全区 4008 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使退休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 10 项，其中：数量指标 5 项、质量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1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 号）文件精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待遇领取资格不重、不漏、不错，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严格对养老金领取人员进行资格待遇审核，确保死亡人员死亡次月不再领取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提高养老金领取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详见附件 1-2。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共设置 6 条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2 条，效益指标 3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具体指标值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负责将中央资金下达至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红塔区社会保险局负责合理

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增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性，完成社会保险费收缴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审核及发放工作，确保每位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了解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工作情况等，了解项目决策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对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资格是否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待遇领取人员不重不漏，推动红塔区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346.49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 2346.49 万元，涉及 4255 名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区财政局。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红塔区社会保险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发放情况、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审核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0	20	100%
效益	40	38	95%
合计	100	94	94%

综合结论：经评价，2022年，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根据云南省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严格对养老金领取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及时足额将养老金发放至4255名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手中，保证符合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都领取了养老金，确保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实施方案未对资金进行合理分解安排、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数据实际数据不一致及自评的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5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主要从政策落实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进行决策，执行的政策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部署。

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6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66.67%。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过大，存在“小资金大目标”的情形。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实地调查及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兑现标准”，绩效指标值为4936.35元/人，为提前下达资金对计划发放人数的平均值，与实际发放金额不符。

3.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满分9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9分，得分率100%。主要从实施方案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合理性

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完备、科学，制定了有详细的实施

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并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2）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从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46.49 万元，实际支出 234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7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71.43%。主要从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及档案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但自评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且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未符合要求。

（2）档案管理规范性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对项目所必须的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

3. 财务管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资金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补助资金符合“清源行动”要求，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专账管理，并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反映补助资金的直接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发放任务的完成情况。

经实地评价，截至评价日，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共发放 4255 名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任务完成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待遇领取对象的审核情况。

经实地评价，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工作，确保待遇领取资格对象不重、不漏、不错、死亡人员次月不再领取待遇，待遇领取对象审核精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为 95%。主要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从养老待遇足额发放、待遇发放及时性和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养老待遇足额发放

经实地查看项目资金发放凭证及发放明细表，养老金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 号）文件标准足额发放，并根据问卷调查，92.07%的人员表示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2）待遇发放及时性

经实地查看项目资金发放凭证及发放明细表，养老金于 2022 年 12 月发放，共发放 2346.49 万元，养老待遇发放及时。

(3) 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经实地查看项目资金发放凭证及发放明细表，养老金于 2022 年 12 月发放，共发放 4255 人，符合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都领取了养老待遇，实现了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

2.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80%。具体情况为：

本次问卷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249 份，有效问卷 227 份（问卷剔除了未领取养老金人员），满意问卷数 193 份，总体满意度为 85.02%。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红塔区社会保险提供了绩效自评表。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社会保险局养老金发放等相关资料，对自评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表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专中央补助资金的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自评的产出指标已完成，填报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复核项目自评情况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养老金的足额及时发放和发放人数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未对项目实施内容的部分预期效益及满意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说明。

产出数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的退休人数”指标值为4008人，经核查，实际发放人数为4255人，与社会保险局绩效自评值的4283人不一致，且未对偏差原因尽心相关说明及分析。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相关性较弱，如产出质量指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100%”实际完成值为“已完成”，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应为具体完成数值。满意度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资料。红塔区社会保险局自评时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进行了扣分，但均未说明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且各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自评分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不一致。

（四）部门整改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时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对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进行整改。

（五）其他方面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尽合理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确定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一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过大，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项目目标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存在“小资金大目标”的情形；二是绩效指标未结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实际，设置合理指标值，如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兑现标准”的指标值为“4936.35元/

人”，该指标值为中央补助经费除以发放人数的平均值，与实际发放金额不一致。

（二）绩效自评数据不够准确

一是绩效自评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2022年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中，数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待遇的退休人数”绩效自评为4283人，与实际绩效评核查人数4255人不一致；二是绩效自评中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未符合要求。经核查，2022年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的分值分别为：60分、15分、15分，比值为6:1.5:1.5，与绩效自评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要求的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值比值的5:3:1不符；三是项目绩效自评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自评分值未得满分，但项目实际完成值为“完成”，且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扣分原因。

七、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等，全面掌握及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预期要实现的效益和要完成的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并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

待遇发放足额及时率、发放任务完成率等方面的核心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强化绩效自评准确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中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应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 5：3：1 的要求赋分，认真收集分析项目数据及支撑资料，保证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客观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分析，以供后续项目实施借鉴。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主要工作底稿

